

## 「以案说险」

# 2024年消保常态化宣传 —投保时如实告知 勿隐瞒事实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

## 投保时如实告知 勿隐瞒事实

### 【案例简介】

王先生在朋友的推荐下，2024年5月在网上为自己投保了一份住院医疗保险，2024年7月因结肠癌住院治疗，出院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，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，王先生投保之前已有结肠肿瘤手术及多次住院病史，但投保时未如实告知，保险公司最终下达了不予赔付并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。

### 【案例分析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“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，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”消费者对于健康询问的如实告知，对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起着关键作用，如在投保时抱着侥幸心理，隐瞒重要事实不告知，则很可能在出险后无法获得理赔，保险合同也面临着解约的风险。本案中，王先生在投保时就有明确的相关病史，属于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情形，保险公司不负有赔偿责任，且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风险提示

保险合同的订立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，最大诚信原则能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，避免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合同风险。在保险合同订立前，投保人应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将被保险人的健康、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如实告知保险公司，以供保险公司做出正确的承保决定。

**在此提醒广大保险消费者，在购买保险时应该注意：**

1. 认真阅读投保单上的询问事项，如实填写告知自己的健康情况。
2. 如果投保过程中有疑问，应及时咨询保险销售员或客服人员。

